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副總工程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工 程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
科 員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工程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 計給。）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合 計				一九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。